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滨海园区三夹沙临港工业区围填海生态修复水生生物资源2026年增殖放流项目

甲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洋与渔业局

乙方：启东市海顺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签订地：南通市通州湾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南通市滨海园区三夹沙临港工业区围填海生态修复水生生物资源2026年增殖放流项目合同

为增殖渔业资源，修复通州湾示范区海洋生态环境，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增殖放流工作，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滨海园区三夹沙临港工业区围填海生态修复水生生物资源2026年增殖放流项目。

2、放流时间及地点：2026年7月底前完成，通州湾海域（具体时间、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增殖放流的种类及计划：

采购人根据增殖放流原则，确定同一水域内开展多品种放流应兼顾各品种间的合理数量比例，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放流，苗种必须是合格健康的本地品种。

序号	品种	实施内容	投资总额	最高限价	放流时间
1	大黄鱼	全长5cm以上，≥120万尾	60万元	0.5元/尾	2026年完成
2	黑鲷	全长5cm以上，≥155万尾	77.5万元	0.5元/尾	
3	菊黄东方鲀	全长3cm以上，≥32万尾	73.6万元	2.5元/尾	
4	黄姑鱼	全长5cm以上，≥120万尾	60万元	0.5元/尾	
	合计		271.1万		

4、放流管理办法

（1）管理办法

增殖放流过程接受甲方和甲方组织的专家或监督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2）乙方负责放流苗种质量控制以及测量、计数、运输、放流。

① 种质检测

对放流种类育苗的过程、苗种的种质、疫病加强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并提供苗种检验检疫报告及药物残留检测报告。

②验收方法

活水船运输验收方法：

苗种质量和成活率验收：由专家组查验资质单位出具的本批次苗种的疫病检测报告，并对苗种成活率进行抽查，成活率低于95%的不接受用于本次放流。

苗种数量验收：活动开始后由监督小组现场随机抽取活水船一个舱位，在公证处监督下，由放流技术工人过磅称重，专家组计数本舱位苗种总重量，并抽取50-100尾称重，计算出单位千克尾数。

苗种总数量=单位千克位数*抽样船舱苗种重量*放流的舱位数。

苗种规格验收：技术专家对苗种随机抽样50-100尾，用量鱼板（并拍照留存），计算出平均规格。苗种平均规格低于5cm不接受用于本次放流。

冷藏车运输验收方法：

苗种质量和成活率验收：由专家组查验资质单位出具的本批次苗种的疫病检测报告，并对苗种成活率进行抽查，成活率低于95%的不接受用于本次放流。

苗种数量验收：苗种卸车过程中由技术专家及公证处现场清点本车苗种总包数，由地方渔业主管部门每车随机抽取3包，由技术专家点数，计算平均值。

单车苗种总数量=本车总包数*抽样苗种平均值

放流苗种总数量=各车苗种数量之和

苗种规格验收：技术专家对每车苗种随机抽样50-100尾，用量鱼板（并拍照留存），计算出平均规格。苗种平均规格低于5cm不接受用于本次放流。

3、有关技术要求：

①乙方必须要有繁育亲本，且亲本必须来源于原产地天然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水产原种场。亲本数量以及苗种生产设施、育苗设施规模必须满足中

标苗种生产需要。

②乙方增殖放流苗种必须是本地种，严禁使用外来种、杂交种、选育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苗种进行放流。在乙方苗种培育期间，甲方有权组织资质单位对亲本种质情况进行检查。

③增殖放流苗种投放前，乙方必须委托市级以上水产检验检疫单位进行疫病及药残检测，疫病检测参照农渔发[2011]6号执行，药残检验按农办渔[2009]52号执行，中标单位凭市级以上水产检验检疫单位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申请增殖放流。鉴定和检验检疫报告一切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④禁止采用抛洒或“高空”倾倒放流方式，乙方必须采取科学合理的投放方式，且投放方式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⑤乙方应保证增殖放流苗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要求，甲方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由乙方提供市级以上水产检验检疫单位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相关验收记录作为投放任务完成情况的依据。种苗起水、运输、验收、放流过程接受甲方以及纪检等部门全程跟踪监督。原则上在放流地点进行验收，供货方必须保证种苗运抵放流地点的成活率达到规定要求。

放流现场由2人或2人以上负责抽样测量，测算放流总数和规格并按规定进行记录验收，全程影像记录。抽样验收接受监督小组现场监督，验收单需由甲方、种苗供应单位、监督人签字方可生效。

⑥乙方提供的放流苗种未达到放流标准，采购人有权按约定标准督促中标人履约，无法履约的，终止经费拨付，并追究违约责任。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柒拾壹万壹仟 元（￥ 2711000 ）；

序号	投放品种	投放数量	投资总额（万元）
1	大黄鱼	153.8461	60万元

2	黑鲷	198.7179	77.5万元
……	菊黄东方鲀	38.7368	73.6万元
	黄姑鱼	153.8461	60万元
合计		2711000元	

合同价中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宣传费用、检验检疫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运输费用、放流仪式费用、方案编制和放流实施（包含租船费，吊机费等）费用及多批次放流涉及到的上述相关费用、风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增殖放流苗种的购置费占比90%，其他费用为合同总价的10%），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放流仪式方案做好现场的实施准备工作。乙方超额完成放流任务的视为对甲方的优惠，甲方对乙方超额完成放流任务的价款不予支付。合同中价格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

三、联系人：

甲方负责人姓名：李振忠　联系电话：18862861266

职责：代表采购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力，管理乙方，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

乙方负责人姓名：曹双喜　联系电话：13813613555

职责：全面履行本合同实施期间的流放工作及管理职责，做好甲乙双方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向甲方直接负责，听从甲方的指挥。

（乙方备用紧急联系人姓名：周美　联系电话：18962829555）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于中标后5天内，向甲方提供详尽的增殖放流工作实施方案，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按方案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地点，在甲方监督下开展苗种投放工作。

2、甲方有权派遣工作人员、监督人员、技术专家、实地考察乙方育苗基地、查看育苗设施、亲本情况和苗种生产能力。

3、苗种培育期间，甲方有权组织资质单位对乙方亲本种质情况和鱼苗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落实整改。

4、增殖放流苗种投放前，乙方必须委托市级以上水产检验检疫单位进行疫病及药残检测，疫病检测参照农渔发[2011]6 号执行，药残检验按农办渔[2009]52 号执行，乙方凭市级以上水产检验检疫单位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申请增殖放流。鉴定和检验检疫报告一切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甲方接到乙方增殖放流的书面申请后，有权组织人员赴乙方育苗场所对进行预验收，组织专家现场验收放流苗种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确保苗种质量、规格等符合投放要求。根据预验收情况、天气情况，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增殖放流时间。

6、乙方将待放流苗种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苗种质量、规格、数量等情况进行验收，相关验收记录作为投放任务完成情况的依据。

7、通过预验收后乙方应严格按照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确定的包装、运输等要求，组织投放苗种。

8、乙方将待放流苗种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按照甲方要求科学组织苗种投放，禁止采用抛洒或“高空”倾倒放流方式，且投放方式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9、增殖放流苗种的运输、投放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承担的全部增殖放流任务。

10、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放流的苗种及相关技术方案进行必要的检查，确保放流苗种安全性。

11、乙方提供的放流苗种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约，无法履约合同要求的，追究其违约责任。

12、放流结束后，乙方提交四份(一正三副本)装订成册的放流报告，放流报

告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申请放流报告、检验检疫报告、药残报告等；并提交摄像资料刻成的光盘二份。

五、付款方式

1、款项由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洋与渔业局支付。

2、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首次放流前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根据按次在增殖放流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供货价款的 65%（在开具有效票据后），余款在完成所有增值放流任务且验收合格一年后（即最后一批次放流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

3、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三十五条，水产业免税项目，乙方申请支付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全部放流结束后，甲方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提供增殖放流苗种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拒绝放流该苗种，并视情节严重与否，处以 20000-100000 元/次罚款，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放流前，经检测苗种计数或成活率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拒绝放流该苗种，并视情节严重与否，甲方均有权处以 20000-100000 元/次罚款，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未按约定放流时间提供增殖放流用种苗，逾期超过约定放流时间一个月的，则增加 10%的苗种投放量，同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处以 20000-100000 元/次罚款；逾期超过约定放流时间二个月的，则取消终止放流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七、其它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若遇到不可抗力，乙方未能如期供货，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另行决定供货时间。

2、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3、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寻求解决的办法。如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4、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项目属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本协议 4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2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